

基金法律简报 (2014年7月第3期)

作者: 通力基金业务部

目录

【新规介绍和导读】	2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点解析	2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概述	3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业务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问答》 要点解析	4
【实务问题】	6
公募基金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培训纪要	6
【基金互认专题】	8
中港基金互认对内地基金管理机构的机遇与挑战	8
【基金专户业务专题】	1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规范评述	10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说明: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7日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所将在近期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专刊进行介绍和评述，敬请关注。

【新规介绍和导读】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点解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既是基金公司经营管理中风险管理的参考,亦是基金业协会评价基金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风险管理参照《指引》执行。

《指引》分为五个章节,共43条,分别对基金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主要环节及风险分类及应对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及指引。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

➤ 突出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要求建立全员风险管理理念

《指引》自上而下就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下设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各业务部门、各级员工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罗列。考虑到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公司应对、反应机制的时效性及及时性,《指引》并未强制性要求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必须由董事会做出,而是预留了可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决策的空间。

此外,鉴于风险事件的发生,后台部门无法事先予以发现及控制,故本次《指引》未将监察稽核等后台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而是强调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纳入各部门和所有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明确风险管理主要环节,要求覆盖所有业务流程

《指引》将风险管理的环节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监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价。每一环节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循环互动,并依据内部环境、市场环境、法规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应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评估,就主要风险点建立相应控制措施;公司应当建立清晰的风险事件登记、风险应对考评管理等制度。同时,《指引》要求公司建立清晰的报告监测体系,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评估。

➤ 归纳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单列子公司管控风险

基金法律简报（2014年7月第3期）

《指引》将基金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及子公司管控风险，其中操作风险亦进一步分为制度和流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业务持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新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指引》明确了这些风险的定义、控制目标及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鉴于基金子公司发展迅猛、业务剧增，且其通道类业务收益偏低，与其管理规模所需承担风险严重失衡，本次《指引》特单列子公司管控风险，即由于子公司违法违规或重大经营风险，造成母公司财产、声誉等受到损失和影响的风险。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也延续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内控核查要点(试行)》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再次强调了基金公司应当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构建有效的母子公司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母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进行违反规定的交易，且母公司须对子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概述

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分总则、举报受理、举报答复、举报信息的保密与管理、举报奖励、附则6章，共25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针对该《暂行规定》的发布，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如何及时发现证券期货市场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是各国监管机构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暂行规定》在制定过程中，根据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特点，总结了多年稽查执法实践经验，也学习和借鉴了国内外行政执法部门的一些做法。

➤ 举报途径

举报途径包括中国证监会设立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举报中心”）及各证监局。举报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举报专栏、举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举报中心及各证监局实名或匿名举报有关个人或单位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 举报机制

《暂行规定》规定予以受理的举报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1、举报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各证监局监管职责范围；2、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身份等信息；3、提供违反证券期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具体事实、线索或证据。

对于举报中心和各证监局受理的实名举报，除因案件调查需保密外，举报中心和各证监局可将举报受理情况及办理结果通过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举报专栏查询系统、电话或书面等方式答复实名举报人。

➤ **保密措施**

为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解除举报人的顾虑,《暂行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了举报保密措施,包括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进行编码管理。该编码用于代替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在后续调查、处罚和举报奖励评审等各阶段均使用该编码。同时,《暂行规定》明确了举报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举报事项时的保密义务,并规定造成举报信息泄露及其他后果的责任人员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举报奖励**

《暂行规定》针对五种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了实名举报的奖励机制,分别是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证券。

举报事实清楚、线索明确,经调查属实,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且罚没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1%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后作出生效的有罪判决的,酌情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线索,经调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正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所述,此次《暂行规定》的出台,是中国证监会在实现监管转型,加强稽查执法,从事前把关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效果而出台的一项具体举措,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威慑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方面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业务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问答》要点解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业务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力推进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均已从不同层面放宽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申请的条件,但由于修订后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尚未正式公布,因而导致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相关问题,在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理解。为此,基金业协会根据市场反映以问答的形式,予以明确相关问题。

《问答》共设计了二十三个问题,通过对该等问题的解答,如下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问题得到了明确:

➤ **明确了持股 5% 以上的非主要股东的条件**

基金法律简报（2014年7月第3期）

对于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不再要求其成立“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并明确了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如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5年以上。

➤ 明确了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的条件

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自然人，所需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所谓“个人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个人合法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等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合法金融资产；“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是指在境内外资产(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从事专业工作，在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行业自律等部门从事监管、自律管理工作。

➤ 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股东的条件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包括私募证券基金、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除应当符合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3.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明确了对于股东及其控制机构同业经营的监管意见

针对目前部分已经持股基金公司50%以上的机构自行申请公募业务牌照的问题，《问答》重申了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明确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程序

相比以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程序，《问答》明确的设立程序有两点不同：一是要求主要股东须在取得金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后才能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且除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其他机构”的“良好业绩、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需由国家金融监管或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监管意见；二是本着简政的原则，取消了专家评审环节，并将该环节的评审功能与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程序并入现场检查过程，合二为一。

在明确上述新政策的同时,基金业协会也就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若干问题,进行了富有逻辑的梳理和总结,从而使得公募行业的准入机制更为透明、更易把握。

【实务问题】

公募基金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培训纪要

近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先后在地主办了“公募基金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培训”。在培训中,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监管人员对监管中的重点突出问题进行了权威解读,及时、有效地澄清了基金管理业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 基金销售监管

1. 有奖销售基金的认定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对基金销售活动中的有奖销售行为进行禁止,“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二)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关于如何认定上述条款中的“销售基金”,本次培训中中国证监会传达了一贯的监管口径,即“销售基金”行为包括1、新增基金开户;2、新增基金份额;3、延长基金投资期(鼓励投资人持续持有基金)。凡与三类情形之一挂钩的行为即属于有奖销售基金。

2.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

(1) 宣传推介对象需为合格投资人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对象进行了规定。尽管《试点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渠道做了“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的例外规定,但是,中国证监会强调,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也不得向不特定的对象进行推介,且上述网站的推介特定对象需为合格投资人。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在通过公司网站宣传推介专户产品时必须首先对推介对象

的资产和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做一判断,不区分对象是否为合格投资人的推介行为(例如随机地乃至向全体的公募基金持有人推介专户)有违“定向、特定推介”的法律规范。

(2) 资产管理人不得委托没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变相销售专户

《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实践中部分资产管理人通过变相方式(如签订

服务协议、咨询协议)委托没有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销售,属于违反规定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指出,此类违规行为为主要特征包括:1、机构收取了以基金交易为基础的佣金;2、基金管理人掌握客户资料。换言之,资产管理人执行各类咨询、服务安排,凡有上述情形的,均极有可能构成委托没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变相销售专户的违规行为。

➤ 信息披露监管

1. 基金公司人员在子公司兼职、领薪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公开披露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领薪情况。中国证监会强调,此项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开性和时效性要求。对于仅在基金公司官方网站的“团队介绍”板块公示相关信息的,不符合信息披露的“公开性”要求,应通过信息披露专栏专项进行公示。基金公司应当在子公司成立当期,采取能被投资者所知悉的公开披露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人员兼职与领薪情况发生变化时进行及时补充披露。

2. 违规事项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15 条、《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均要求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实践中部分基金公司对于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约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行为瞒报、漏报,因此,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公司及分管高管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 人员管理

1. 高管职责代行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可经董事会决定由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通常不能超过 90 日。实践中时常可见高管代行日期超过 90 日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提示基金公司在代行期间聘请新任高管需注意《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高管人员静默期的规定,以防止人员到位但无法履职,导致代行超期的行为发生。

2. 兼任问题

中国证监会指出,除应严格执行《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下“投资经理与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兼任”的规定外,不同收费模式下(如收取固定费率与收取浮动费率)的专户投资经理也应避免兼任,以防止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且母公司的投资经理也应当避免兼任子公司的投资经理。

【基金互认专题】

中港基金互认对内地基金管理机构的机遇与挑战

自2013年初至今,“中港基金互认”不断见诸于政府报告、框架文件。例如,2013年8月签订的CEPA 10、2014年5月9日发布的新国九条、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创新十一条都提及了将积极研究推进基金互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官员也在不同场合提及基金互认的准备进度,表明两地监管机构在纳入互认基金范围、管理人条件、互认审批程序、基金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等六大方面取得了初步共识。待条件成熟,两地证监会将通过补充完善监管合作备忘录、出台规定明确基金互认的条件与标准、发布细则明确被认可基金的销售规范等方式落实基金互认机制。

➤ “基金互认”的概念

所谓基金互认,指的是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可以在香港地区公开销售,在香港地区注册运营并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产品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对内地投资者公开销售。互认机制下,海外投资者可以直接在香港购买内地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产品,而无需通过 QFII/RQFII 途径;内地投资者可以直接在内地购买香港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产品,而无需通过 QDII 途径。

基金互认的意义不言而喻,例如扩大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募集范围、促进基金行业发展、为两地投资者的基金投资提供便利、促进资本双向流动等。对于内地基金管理机构而言,基金互认是其国际化的重要一步,机遇与挑战并存。对于有意参与基金互认机制的内地基金管理机构,有必要尽早备战基金互认,做好准备工作。

➤ 香港证监会对内地基金的认可

我们理解,基金互认机制不同于香港证监会根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第1.2条对“在认可司法管辖区成立的计划”(Recognised Jurisdiction Schemes, RJS)的认可机制(即,香港证监会对 RJS 予以接纳,认可该等产品的结构、运作规定及核心投资限制已基本满足《单位信托守则》规定,但保留权利要求该等计划进行修改以便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并将此作为香港证监会认可该等产品的一项条件)。基金互认的最大特点在于“相互性”,即两地证券监管机构充分尊重对方的基金监管制度,对于对方已认可/注册的基金产品在结构、运作、投资等重大方面给予充分认可。概言之,对于前来申请认可的内地基金,香港证监会通常只会审查与该基金针对香港投资者的销售安排相关的法律文件,只要该基金符合其规定的认可条件、标准以及销售要求,即予以认可。互认机制下,香港证监会对内地基金的认可应更为快捷简便,通常情况下不应对内地基金的法律文件做实质修改要求。

基金法律简报 (2014年7月第3期)

此外,根据《单位信托守则》第九章,拟在香港公开销售的基金的管理人若并非在香港成立,则须为该基金在香港委任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应是在香港成立的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牌照(证券交易)的机构或者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香港代表的职能包括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及款项、发出确认单据/成交单据、接收持有人的赎回/过户/转换等通知并转予管理人、接收并转达持有人发出的通知/信函(包括诉讼文件)、终止或暂停赎回时通知香港证监会、向公众提供基金法律文件/销售文件/财务资料的查阅服务、应香港证监会要求提交有关账目及记录、代表管理人处理与香港持有人有金钱利害关系的事项、处理与基金在香港销售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内地基金管理机构在香港已设立子公司,且持有第一类牌照,则该香港子公司较适合担任其基金的香港代表。

➤ 内地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的准备工作

1. 筛选适合提交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

截至目前,香港证监会并未明确发表对内地基金的认可条件、标准。通常情况下,首批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可能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较为常规的基金产品,而不是杠杆基金等特殊类型基金。为防止热钱影响,货币市场基金不会被纳入基金互认范围。此外,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的 QDII 基金亦不会被纳入基金互认范围。

2. 翻译、修订或补充法律文件

由于香港证监会的工作语言是英文,内地基金管理机构需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文件翻译成英文。

参考 RJS 机制,提交香港证监会审查的销售文件(主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目前有两种模式:第一,删去原招募说明书中不适用于香港投资者的内容,增加针对香港投资者的销售安排、风险警示等内容,从而形成一份针对香港投资者的新招募说明书;第二,制作一份针对香港投资者的封面文件,仅说明销售安排、特殊风险披露等内容,再附上未做任何变更的原招募说明书。我们理解,为避免删减原招募说明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遗漏,实施第二种模式的可能性较大。

此外,基金合同作为契约型基金的基础法律文件,亦有可能在投资者范围、认申赎安排、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不能完全覆盖基金在香港销售的情形,因而需要进行修改。特别是争议解决方面,《单位信托守则》第 9.10 条规定,基金的法律文件内不应有任何条款可排除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而境内基金的基金合同通常约定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何消除此项冲突有待商榷。

3. 考虑在香港的机构/业务部署

正如上文提及的,内地基金管理机构最适宜委任香港子公司作为其基金的香港代表。因此,尚未设立香港子公司,或者已设立香港子公司但子公司未持有第一类牌照的内地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考虑提前在香港进行相应的机构/业务部署。

【基金专户业务专题】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规范评述

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指引》”),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的电子签名业务规范予以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早前已经开始在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试点电子签名,最新有效的监管规则系2012年发布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操作指引》”)。《指引》在很大程度上参考、借鉴了《操作指引》,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电子签名约定书》的形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法》”)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但并没有说明以何种方式“约定”。对此,《指引》规定,“销售机构应与委托人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也可见,此前业内没有大范围使用电子签名之模式,与缺乏具体的行业管理规范有一定的关系。

2. 《电子签名约定书》的使用次数

目前多数证券公司一般都采用“一次约定、长期有效”而非单次有效的模式。例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中约定,“本约定书适用甲方以电子签名参与所有乙方推广的以电子合同方式运作的集合理财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可以采用该等模式,可能尚待协会进一步明确。

3. 电子签名的形式要求

根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目前，证券公司一般采用“账户名+密码登陆”确认的方式作为电子签名。账号、密码应当属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中的字符、编码等数据，可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在客户登陆系统使用电子签名时应当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对密码的任何改动可以被发现，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改动能够被发现，应该符合法律关于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条件。但是，为了避免歧义，建议在《电子签名约定书》中将“电子签名”进行明确的定义。

4.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

根据《指引》，“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指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的机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选择由自身担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也可以是其母公司。”《指引》未对第三方机构做任何限定，较之基金业协会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协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有所放宽。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指引》同时也规定“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的，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因此，管理人应当审慎选择资质良好的第三方机构。

根据《操作指引》，负责证券公司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保管、流转及查询的机构为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及相关协议文本的通知》（“《电子合同通知》”），中登已经在为证券公司提供前述服务。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电子合同通知》为其它理财产品预留了口子，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财富管理产品电子签名合同的管理……，制订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及相关协议文本”，且附件之一为《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其他财富管理产品管理人适用）》。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夏 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linkslaw.com	黎 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北京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